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20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國佐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48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42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佐基於侵入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0時33分許，未經告訴人王俊能同意，無故侵入告訴人所居住、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弄00號住宅內之庭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且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而法院對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，於審理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451條之1條第4項第3款及第4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308條第1項規定，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適用通常程序，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雅毓

07 法官 呂舒雯

08 法官 涂啓維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
11 繕本）。

12 書記官 鄭儒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